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明豐

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安南辦公處)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明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於民國111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是本院即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就受刑人本件假釋付保護管束自有管轄權。又受刑人於111年2月11日入監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103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48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5月2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

第113017910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
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件附卷可稽。從而，經本院審核上揭
有關文件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
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徐毓羚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